

## 國立政治大學慶祝創校 98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辦法

114.3.17

一、活動名稱：國立政治大學慶祝創校 98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本校各單位、久周資本事業有限公司

四、日期與地點：114 年 5 月 20、21 日（星期二、三）兩天，假政治大學田徑場

五、參加單位：以系所、行政單位處室及校友為參賽單位

六、報名規定：

- (1) 田徑賽以系所、行政單位處室及校友為參賽單位，每單位單項報名人數不限，每人至多參加三項（徑賽接力、大隊接力與團體競賽不在此限）
- (2) 大隊接力以系所、行政單位處室及校友為參賽單位，每單位限報名一隊。
- (3) 團體競賽以系所、行政單位處室及校友為參賽單位，每單位不限報名隊數（參賽隊員不得重複），惟名次僅錄取一名，缺額依順位遞補。
- (4) 趣味競賽與 SPORTX 跨界大隊接力可跨單位參賽。

六、競賽項目與名次錄取方式：

項次	競賽別	項目/說明	名次錄取方式
1	田賽	跳高、跳遠、鉛球、壘球擲遠	分男子組、女子組。 各項各取前六名。
2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 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分男子組、女子組。 各項各取前六名。
3	大隊接力	100 公尺 x 12 人	分男子組、女子組。 八隊以下取前四名， 九隊以上取前六名。
4	團體競賽	滾球接力、10 人 11 腳、拔河	八隊以下取前四名， 九隊以上取前六名。
5	精神錦標		依據評分準則取前四名。
6	趣味競賽	蛇來蛇去、龍舟競渡(可跨單位參賽)	各項各取前三名。
7	SPORTX 跨界 大隊接力	100 公尺 x 12 人 (組成人員可跨單位，其中女生至少需要 6 人。)	取前六名。

## 七、競賽錦標及錄取優勝名額：

### (一) 單項錦標

1. 田徑錦標:分男子組、女子組，各別頒發優勝前六名。
2. 大隊接力錦標:分男子組、女子組，八隊以下取前四名，九隊以上取前六名。
3. 團體競賽錦標: 八隊以下取前四名，九隊以上取前六名。
4. 精神錦標:頒發優勝前四名。

### (二) 總錦標

計分項目包括：田徑錦標、大隊接力錦標、團體競賽錦標與精神錦標等四項。  
頒發積分最多之前四名。

(三) 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則以第一名較多之隊為先，其餘類推。

## 八、競賽錦標計分方式：

- (一) 田徑錦標：分男子組、女子組，各項均取前六名(每單位至多採計三名)，以七、五、四、三、二、一計分，4x100 公尺接力及 4x400 公尺接力加倍計分。
- (二) 大隊接力錦標：分男子組、女子組，八隊以下取前四名，九隊以上取前六名，以七、五、四、三、二、一計分。
- (三) 團體競賽錦標：八隊以下取前四名，九隊以上取前六名，以七、五、四、三、二、一計分。
- (四) 總錦標：田徑錦標取前六名，大隊接力錦標與團體競賽錦標八隊以下取前四名，九隊以上取前六名，以七、五、四、三、二、一計分；精神錦標取前四名，以七、五、四、三計分。

## 九、獎勵：

- (一) 破紀錄獎：打破本校校慶運動會紀錄者頒發獎勵金 2000 元整。
- (二) 個人獎：男女組各單項比賽頒發優勝前六名，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乙紙。
- (三) 團體優勝獎：
  1. 男子田徑錦標：前六名皆頒發錦旗壹面。
  2. 女子田徑錦標：前六名皆頒發錦旗壹面。
  3. 男子大隊接力錦標：冠軍獎金 4000 元、亞軍 3000 元、季軍 2000 元、殿軍 1000

元、第五名 1000 元、第六名 1000 元，八隊以下取前四名，九隊以上取前六名頒發錦旗壹面。

4. 女子大隊接力錦標：冠軍獎金 4000 元、亞軍 3000 元、季軍 2000 元、殿軍 1000 元、第五名 1000 元、第六名 1000 元，八隊以下取前四名，九隊以上取前六名頒發錦旗壹面。
5. 團體競賽錦標：冠軍獎金 4000 元、亞軍 3000 元、季軍 2000 元，八隊以下取前四名，九隊以上取前六名頒發錦旗壹面。
6. 精神錦標：冠軍獎金 10000 元、亞軍 4000 元、季軍 3000 元、殿軍 1000 元，前四名皆頒發錦旗壹面，精神錦標分數未達 60 分以上不頒發獎金。
7. 總 錦 標：前四名皆頒發錦旗壹面，冠軍隊伍另頒發獎盃一座。

#### 十一、申訴：

- (一)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以書面並由系所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經判定資格不符合者，取消其成績及獎項。
- (二) 競賽過程之申訴，應於賽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如申訴理由經查屬實，則該項所得之成績及獎項應一併追回。

十二、附則：田徑賽各單項報名人數未達四人（隊）時，取消該項比賽積分及獎項。

#### 十三、天候不佳相關因應措施：

- (一) 場地積水無法使用或閃電打雷，比賽暫停，暫停次數達 2 次以上，得由裁判長召集相關人員討論決議取消或繼續比賽。
- (二) 大隊接力賽，若遇內道局部積水應優先使用外跑道比賽，避開積水。

十四、本競賽辦法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如有規則外之爭議，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決。

十五、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 98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團體競賽章程

- 一、競賽項目：滾球接力、10 人 11 腳、拔河賽
- 二、活動對象：全校學生、教職員工及校友
- 三、活動地點：政治大學田徑場
- 四、獎勵：各單項八隊以下取前四名，九隊以上取前六名頒發錦旗
- 五、其他：各隊請依賽程表上時間準時出賽，逾時五分鐘以棄權論
- 六、各單項競賽辦法：

### 項目一、滾球接力競賽 / 參賽人數：8 人（男女不拘）

1. 全長為 800 公尺(操場兩圈)，共設 4 個接力站，每人推球跑 100 公尺。
2. 本比賽第一站起跑後即可搶跑道，最後 1 棒必須人球同時通過終點站即完成比賽。
3. 參賽隊伍須穿著比賽背心（由體育室提供），每棒 1 人，參賽者不可將球抬離地面或扛在肩上跑步，違規隊伍不計名次。
4. 採分組計時決賽方式進行。

### 項目二、十人十一腳競賽 / 參賽人數：10 人（男女不拘）

1. 10 人為一組，比賽進行中需使用繩子網綁相對應腳，並同心協力跑動至 30 公尺終點處。
2. 參賽隊伍每站（接力站）須穿著背心（由體育室提供）。
3. 採分組計時決賽方式進行。

### 項目三、拔河競賽 / 參賽人數：12 人（男女不拘，男生至多 6 人）

1. 比賽採三局二勝制。
2. 河道寬各 1 公尺。
3. 每局 30 秒為限，超過規定時間仍無法定勝負，則以繩子中央之紅線拉至較接近我方地上之白線為勝隊。
4. 如 1：1 平手中場休息 1 分鐘再繼續比賽，第三局猜拳決定場地。
5. 比賽開始進行後各隊不得更換人員，如違反規定棄權論。
6. 本項賽事未禁止選手穿戴手套，若有需要請參賽單位自備。

## 國立政治大學 98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SPORTX 跨界大隊接力競賽章程

一、活動名稱：SPORTX 跨界大隊接力賽

二、參賽對象：政大學生、校友、教職員工與鄰近社區居民

三、競賽地點：政治大學田徑場

四、競賽規程：

(一) 各隊人員組成方式不限系所單位，依主要參賽者身份分為：

1. 政大學生及校友組； 2. 政大教職員工與社區居民組。

(二) 每隊報名人數 12 名，其中女生至少需 6 名。

(三) 每位選手跑 100 公尺。

(四) 第四棒通過搶道線後開始搶道。

(五) 各隊請依賽程表時間提早 20 分鐘前至檢錄處報到。